

與正本相符
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謝福全		出生年月日	民國80年6月26日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M10106		中華民國
申報日期	民國108年11月20日	選舉年度	109	選舉種類	立法委員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
戶籍地址	南投縣鹿港鄉次柳村石杉路一段 號								
通訊地址	南投縣鹿港鄉次柳村石杉路一段 號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()		宅	098-258		行動電話	0933-44		
配偶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
及未成年子女	謝阿榮	43.11.30	H20130		韓去輝				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 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 ★申報日,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至登記當日」作為基準日,請詳查當日財產狀況,據實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

- 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- 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- 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- 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(二) 不動產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南投縣石碇鄉新厝段	616.24	99/1000	謝福全	106.7.19	繼承購買	
2	南投縣石碇鄉新厝段	116.08	1/1	謝福全	106.7.19	11	
3	南投縣石碇鄉新厝段	313.34	1/1	謝福全	94.11.23	購買	100,000
4	南投縣石碇鄉新厝段	1759.79	99/1000	謝福全	106.7.19	繼承購買	
5	南投縣石碇鄉新厝段	81.76	1/1	謝福全	106.7.19	11	
6	南投縣石碇鄉新厝段	305.1	1/1	謝福全	101.01.10	標購	100,000
7	南投縣石碇鄉新厝段	3984.35	63/2000	謝福全	82.10.19	見購買	30,000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

- ★ 土地坐落，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- ★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- ★ 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- ★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8	南投縣石碇鄉新厝段	838	1/2	謝福全	106.7.19	繼承購買	
9	石碇鄉新厝段	192.14	999/1000	謝福全	106.7.19	"	
10	石碇鄉新厝段	223.95	1/2	謝福全	106.7.19	"	
11	石碇鄉新厝段	130.66	1/2	謝福全	106.7.19	"	
12	石碇鄉新厝段	209.56	1/2	謝福全	106.07.19	"	
13	石碇鄉東新厝段	113.6	1/2	謝福全	106.07.19	"	
14	石碇鄉新厝段	19.57	1/2	謝福全	101.01.10	標購	15,000
總申報筆數： 筆 項次 1, 2, 4, 5, 8, 9, 10, 11, 12, 13 有繼承購買取得價額 350,000 元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 ★「土地坐落」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 ★「土地坐落」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 ★「土地坐落」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15	臺中市西區林園段政	143.0	1/5	梁碧峰	78.8.15	買賣	140/400
16	鎮湖鄉新厝段 1 號	976.35	1/1	梁碧峰	106.09.06	買賣	
17	鎮湖鄉新厝段 1 號	809.0	1/2	梁碧峰	106.09.06	買賣	
18	鎮湖鄉新厝段 1 號	809.0	1/1	梁碧峰	102.09.05	買賣	150000
總申報筆數：18 筆							

- ★ 土地坐落：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- ★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- ★ 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- ★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 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 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 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種	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									
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板等而言。

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(四) 汽 車 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高	牌	VOXO		1984	SP								沈	志	100.02.18	買賣			1350000	

2. 建築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築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1	南板寮1市指御款柳 村	106.3	1/1	謝福全	不詳	繼承	不詳
2	南板寮1市指御款柳 村	380.8	1/1	謝福全	94.11.23 	買賣	300000
3	中板寮1市指御款柳 村	132.1	1/1	梁碧珠	78.8.15	買賣	170,000
總申報筆數: 3 筆							

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，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，如無門牌號碼，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；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，應分別填寫載於建物圖及土地圖。

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十三) 備註

修正不動產(土地建物)之事實資料。

- 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，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，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，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，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- 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，並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致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
 (受理申報機關 [構] 全稱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謝裕全 (簽章) 交件日：108年11月25日

